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天然橡胶、纸浆及 20 号标胶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纸浆及 20 号标胶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与期货交割仓库业务资质存续期限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指定交割仓库天然橡胶、纸浆及 20 号标胶期货的库存货值共计人民币 5.43 亿元。其中天然橡胶期货库存 1.62 万吨，货值为

人民币 2.19 亿元；纸浆期货库存 2.95 万吨，货值为人民币 1.61 亿元；20 号标胶期货库存 1.65 万吨，货值为人民币 1.63 亿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欧元贷款金额为 1,026.1469 万欧元（约人民币 0.83 亿元）。

3.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关税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担保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到期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0.09 亿元。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中心”）申请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出具担保函，担保函与担保协议同时生效，担保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源中心尚未完成该业务审批，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未开展期货服务业务，未产生担保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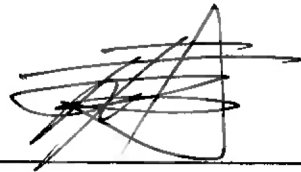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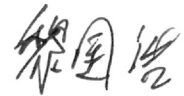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蒋敏



黎国浩

2021年3月29日